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25W/2026-00224	分类:	综合政务（其他）;报告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成文日期:	2026年02月25日
标题: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6年02月26日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5年，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依法治省、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一体推进，实现年度法治人社建设目标。现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年来，我厅锚定年度法治人社建设目标，纵深开展各项工作，推动法治人社建设迈上新台阶。

（一）理论学习持续深化。厅党组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专题学习《行政复议法》《审计法》等法律法规。厅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把法治建设成效转化为推动改革发展工作的重要基础，引导全厅干部自觉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坚持集体决策、科学决策、依法决策。

（二）重点领域法治保障精准发力。就业领域，围绕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开展“2025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春风行动”“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等多项就业活动，全年累计组织线上线下招聘会3534场，提供就业岗位51.86万个。社保领域，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顶格落实国家政策标准，全年为参保单位及职工减负25亿元，其中发放稳岗返还资金6.21亿元、一次性扩岗补助0.2亿元、技能提升补贴0.81亿元。人才领域，会同省财政厅出台《吉林省引进人才安家补贴发放实施细则（试行）》，对省人才政策支持引进人才安家补贴的发放范围、发放方式、发放时限以及个人缴税等方面进一步细化规范，为人才安家补贴发放提供政策制度保障。劳动关系领域，出台《吉林省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办法》，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信用评价和分级管理，实施差异化监管。开展治理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实现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100%。全年我省各级仲裁机构共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11882件（不含上年度未结案件648件），涉及劳动者13405人次，涉案金额49091.73万元，审结案件12417件，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99.10%；全省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和各类调解组织共结案23590件，其中调解或和解结案17680件，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74.95%。

（三）执法监督能力建设不断加强。在全省推动落实《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工作制度（试行）》。按照我省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要求，对行动中的督办案件及实地督导提出的问题，积极抓好整改。

（四）法治文化建设创新推进。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推动法治宣传工作与人社政策落实有效融合。加强干部法治教育培训，通过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党支部和党小组集体研学等多种形式，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开展法治专题学习，增强学习实效。组织代表队参加“法治护航·保障民生”2025年度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知识竞赛现场赛，荣获晋级赛二等奖。

二、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对照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政府目标要求，工作中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

（一）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仍有不足，程序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在部分业务领域，特别是面对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还存在“重结果、轻过程”“重实体、轻程序”的惯性思维，导致在推进具体工作中，对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执行不够严格，法治思维对业务工作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尚未发挥到极致。主要原因是部分干部对法治的敬畏之心和对程序正义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够深刻。

（二）基层执法能力与新形势新要求不相适应，治理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随着国家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深入推进，执法重心下移，但部分市县人社部门执法力量、专业能力未得到同步加强和有效补充，形成了“事下人未增、责大能不足”的结构性矛盾。特别是在面对新就业形态带来的劳动关系认定、权益保障等全新挑战，以及欠薪问题在社会安全领域风险传导性增高等复杂局面时，基层执法队伍在法律适用、调查取证、风险研判等方面的能力及储备不足，精准监管和有效应对的能力有限。

（三）制度建设的系统性与预见性有待加强，法治保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在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中，有时对政策的前瞻性研究和储备性分析不够深入，对制度运行可能产生的连锁反应和潜在风险预判不足，对“立改废”的系统性谋划、对改革举措与法治保障的协同性考量还需要加强。在以制度创新破解发展难题、回应民生关切方面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仍显不足，制度的“工具箱”作用有待进一步丰富和强化。

三、2025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2025年，我厅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推动法治人社建设走深走实。

（一）坚持政治引领，把牢法治方向。带头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主持召开厅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专题研究法治建设事项，在服务和保障民生中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行政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全省人社领域落地见效。

（二）坚持亲力亲为，履行第一责任。严格落实法治建设“四个亲自”要求，对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重大法治议题亲自部署推动。在制定涉企惠民政策时，明确要求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确保决策于法有据、程序正当。

（三）坚持法治为民，破解治理难题。运用法治思维化解劳动关系领域风险矛盾，指导妥善处理重大劳动争议和欠薪案件，推动府院联动机制实质性运行，支持通过调解、仲裁、行政复议等方式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四）坚持带头示范，涵养法治文化。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和省委十二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作为省委宣讲团成员在全厅进行宣讲，并深入基层开展座谈，引导干部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忠实践行者。

四、2026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是深化思想引领，擘画法治建设新蓝图。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厅主要负责人带头尊崇法治、学习法律、遵守法律、运用法律。持续提升全厅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的核心内容，完善常态化学习机制，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二是围绕振兴大局，健全法规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吉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吉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等立法项目。紧扣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就业增收、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等重点任务，加强前瞻性政策研究和合法性审核。

三是推进改革攻坚，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修订完善人社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组织开展《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工作制度（试行）》落实成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适时启动修订工作。

四是坚持法治为民，提升争议化解效能。持续强化欠薪问题源头治理，推动工程款支付担保、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管理等制度落实。深化数字监管应用，完善预警监测机制，充分发挥国家及我省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功能。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全面推进“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在重点行业领域培育一批示范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年2月25日